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938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李嘉文

被告 和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鈺家

被告 楊翠鶯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於民國114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4861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8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486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萬3214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878計算之利息，及自14年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本院卷第5頁），嗣於114年10月13日變更本金為14萬4861元，利息起算日為114年5月30日起，違約金起

01 算日為114年7月1日起（本院卷第49頁），核屬減縮應受判
02 決事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被告經合法通
03 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4 作何聲明、陳述，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
05 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6 二、原告主張：被告和欣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台灣國清旭
07 才有限公司；下稱和欣公司）前邀同被告楊翠鶯為連帶保證
08 人，以本金50萬元為限額暨其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等一
09 切費用內連帶負責，約定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
10 （現為年利率2.878%），另約定如未依約清償，即喪失期限
11 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給付違約金。詎被告和欣公
12 司未依約清償，尚欠本金14萬4861元，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3 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
14 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連帶保證書、授信約定書
18 2份、帳務資料查詢單、利率表、通知書及回執等件為證，
19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20 或陳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21 五、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2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
23 理由，應予准許。

2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25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6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7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30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31 法 官 李 陸 華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3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5 書記官 張肇嘉